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13〕24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高级研讨班暨师资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、贯彻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特设法》），受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委托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特促进会”）拟定于12月上旬在成都举办《特设法》宣贯培训活动，本次宣贯活动为《特设法》正式实施前中特促进会举办的最后一次宣贯，并邀请参与起草、审议工作的有关领导、专家进行讲解、释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拟承担《特设法》宣贯工作的师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主要内容分为立法过程及意义介绍、法律条目解读、宣贯研讨活动。

（一）立法过程及意义介绍

1.《特设法》立法过程和法律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主讲人：钟真真（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）

2.《特设法》审议情况和修改过程的重点意见，主讲人：刘左军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）

3.《特设法》的重要意义，主讲人：张纲（国务院参事 中特促进会会长 起草领导小组成员）

（二）《特设法》宣传贯彻实施意见，主讲人：宋继红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局长）

（三）《特设法》法律条目解读，主讲人：石家骏（起草工作组成员）

（四）《特设法》研讨（宣传、贯彻、实施）

三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3年12月2日报到，3日-4日学习。

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报名

下列报名方式任选一种

（一）通过中特促进会网站（www.cpase.org.cn）上的“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”报名。

(二) 通过中特促进会网站 (www.cpase.org.cn) 上的“培训考核”报名。

(三) 传真“《特设法》宣贯班报名回执”报名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培训费：1200 元/人（安全监察机构、促进会会员单位、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会员单位、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会员单位：1000 元/人）。

培训资料由中特促进会统一准备并发放。

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费用交纳

参加培训人员请将培训费汇款至促进会账户。

户 名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账 号：3259 5869 95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桥支行

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(一) 培训费请于 11 月 28 日前汇入中特促进会账户。

(二) 汇款请注明“《特设法》培训费”。

(三) 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和发票开具信息(发票抬头)，传真至中特促进会，报到时凭汇款凭证（复印件）领取发票。

七、报名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2 层

邮 编：100013

联 系 人：孙剑涛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533 13801221001

传 真：010-59068857

附件：《特设法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

附件

《特设法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是否为会员	☐ 是 ☐ 否
姓 名	性 别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	住宿要求
					☐ 合住 ☐ 单住 ☐ 不住宿
					☐ 合住 ☐ 单住 ☐ 不住宿
					☐ 合住 ☐ 单住 ☐ 不住宿
					☐ 合住 ☐ 单住 ☐ 不住宿
					☐ 合住 ☐ 单住 ☐ 不住宿
联 系 人			电 话		传 真
联系地址				邮 编	

抄送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。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 2013 年 11 月 7 日印发
